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電話：02-27374721 ext.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1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2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40條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40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投資人申請以電子方式變更客戶基本資料之需求日增，增訂證券商得以電子方式受理委託人變更款項帳號。
- 三、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